

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《首台（套）重大 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修订 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225 号）和《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〈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〉修订意见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重装函〔2020〕5 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0 年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修订意见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修订条件

申请列入《目录》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原则上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进一步聚焦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，

对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产品；

（三）节能、节材、环保效果突出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；

（四）首次进入市场阶段，尚未取得市场化业绩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本地区装备生产企业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提出《目录》修订意见，并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修订建议报告（要求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请对企业提出的修订意见进行初步筛选和汇总，于6月11日前将报送函、修订意见汇总表（附件2）及企业修订建议报告报送我局。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，另附电子版文件（PDF版+WORD版，统一命名：省/市/县（区）名-序号-企业名称-领域号）。如无修订意见也请盖章反馈。

联系人： 行业管理一科 杨 集

联系电话： 57500246 57500334（传真）

邮 箱： fsgxjhyyk@163.com

附件：1.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
修订建议报告要求

2.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
修订意见汇总表

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6月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共 5 页

附件 1

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 修订建议报告要求

1. 企业基本情况；
2. 建议修订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情况，具体说明装备名称、技术参数、研制情况、专利情况、承接合同情况及合同进展情况、国内外同类装备研制情况及主要研制单位情况等；
3. 建议修订的理由；
4. 企业联系方式。

附件 2

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修订意见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_____

序号	研制单位	装备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技术参数	对应 2019 年版目录编码	修订说明	修订理由	国外同类产品研制情况	一批次台套数	年度销售量	单价（万元）	计划投保数量	计划保险时间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、“装备产品名称”应选用通用性名称；2、“计量单位”分为台、套或批；3、“技术参数”应选择 3-5 个代表技术先进性的参数，最好为可量化参数；4、“修订说明”应明确是新增、调整或删除；5、若为新增意见，“修订理由”一栏应阐述产品先进性，并提供确为首台套的有关证明材料，若为删除意见应阐述产品应用情况及制造企业名称，若为调整意见应阐述调整内容及理由；6、计量单位若为批应填写一批次台（套）数；7、计量单位为台/套的，“单价”一栏应填写每台（套）产品单价，计量单位为批的，“单价”一栏应填写每批次产品单价；计划投保数量和计划保险时间据实填写。